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  **内容**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 **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计算）** | **备注** |
| 1 |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银罚决字〔2025〕8号 | 1.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 2.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3.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4.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5.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6.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7.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警告，罚款191.7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
| 2 | 李某（时任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原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 金银罚决字〔2025〕1号 | 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罚款1.5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
| 3 | 黄某霞（时任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 金银罚决字〔2025〕2号 | 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 罚款2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
| 4 | 胡某（时任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 金银罚决字〔2025〕3号 | 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 罚款1.1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
| 5 | 张某霞（时任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账户管理岗） | 金银罚决字〔2025〕4号 | 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 警告，罚款5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
| 6 | 胡某斌（时任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部总经理） | 金银罚决字〔2025〕5号 | 对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 罚款1.5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 | 2025年2月14日 | 五年 |  |